

藥委會公告

※113.06 藥委會收件改期：**113.04.17** 下午 2:00~5:00

※新藥送件步驟

- 1.新藥資料+報價單
- 2.藥委會幹事(審查資料/補件)
- 3.通知繳費(初審費 10,000 元/件)
- 4.交回繳費證明，完成收件程序
- 5.請準備 3 張 slides 於藥委會報告 3 分鐘
- 6.開會日期及與會時間另行通知提案醫師

※新藥送件資料請上本部網站/文件下載確認

紙本:(一份,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

- 1.新藥申請單(需有申請理由、擬停用品項)
- 2.提藥科別會議記錄(記錄內容需有新藥討論決議及擬停用品項)
- 3.抗生素新藥需另附本院抗生素管理員會會議同意記錄

電子檔：除上述資料外均需提供電子檔。

電子檔請寄至 yishan@tzuchi.com.tw

花蓮慈濟醫院 藥委會 敬上